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关峰、孟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30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0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1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3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5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铁近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11.8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738.57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震合伙	指	苏州万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贤合伙	指	苏州钰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联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	指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汾湖创新	指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驹铁鑫	指	苏州龙驹铁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勤合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伟泉达	指	常州力伟泉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和科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低空	指	苏州东方低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都创禾	指	苏州七都创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中安	指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投湛卢	指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美蓓亚三美、NMB	指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日本精工、NSK	指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无人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无人机解决方案的研发商和生产商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生活电器行业的引领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巨星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及杭州巨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工具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追觅	指	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智能清洁为核心业务的聚焦智能家电行业的新锐企业
星德胜	指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电器领域的主要微特电机生产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华夏恒泰	指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散热风扇专业生产企业
永立国际	指	永立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具备十余年专业直流风扇制造经验的台资企业
金力传动	指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包含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力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集微型精密减速器、微型电机、智能控制器于一体的超微智能机电驱动模组方案提供商
科力尔	指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其母公司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高速电机为核心技术的环境清洁和健康小家电领域全球领先的研发制造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鸣志电器	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的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鼎智科技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市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指	以轴承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包括研究所、设计院、高校、相关行业企业及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关峰、孟杰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项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孟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项目（连续三次）、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夜亮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夜亮宇先生：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衡阳市湘江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项目，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蔡泓宇、刘赫航、付原诚、孙中凯、郝政、贾飞宇、戴维、陈望、甄逸恒、霍亮亮、李书春。

蔡泓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赫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付原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中凯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郝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贾飞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戴维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项目、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甄逸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霍亮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书春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Tiejin Science&technolo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铁近科技
证券代码	874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92523031U
注册资本	4,535.41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
邮政编码	215211
联系电话	0512-63270832
传真	0512-63270822
公司网址	http://www.stt-bearing.com/
电子邮箱	info@stt-beari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彩英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63270832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69,600.00	88.56	40,169,600.00	66.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4,500.00	11.42	20,302,500.00	33.60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45,354,141.00	100.00	60,472,141.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战略配售限售的股数。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592.1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79.2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股份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志强	董事长	1,336.68	29.47%
2	龙驹创联	-	379.53	8.37%
3	吴雄	董事、总经理	363.51	8.01%
4	鼎晖中安	-	345.48	7.62%
5	龙驹创合	-	286.00	6.31%
6	万震合伙	-	240.60	5.30%
7	钰贤合伙	-	212.39	4.68%
8	包平	副总工程师	172.49	3.80%
9	龚亚芳	-	130.00	2.87%
10	陆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125.44	2.77%
合计		-	3,592.12	79.2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25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发生发行融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8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本总额4,366.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2022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共派发现金红利261.96万元。

2023年5月31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本总额4,366.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2023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共派发现金红利2,183.00万元。

2024年8月31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本总额4,366.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2024年8月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共派发现金红利436.60万元。

以上分红事项均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
1	2022年12月31日	27,464.69
2	2023年12月31日	31,367.81
3	2024年12月31日	35,936.91
4	2025年6月30日	45,938.38

(六)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5,935.11	25,979.32	24,404.79	21,26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02.14	42,489.76	34,091.53	27,886.65
资产总计	80,537.25	68,469.09	58,496.32	49,150.15
流动负债合计	25,436.73	23,338.65	19,239.57	17,50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2.14	9,193.53	7,888.95	4,183.23
负债合计	34,598.87	32,532.18	27,128.51	21,68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资产	45,938.38	35,936.91	31,367.81	27,464.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8.38	35,936.91	31,367.81	27,464.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20,688.40
营业利润	3,376.03	5,538.90	6,874.19	5,211.56
利润总额	3,374.50	5,520.80	6,873.45	5,184.91
净利润	2,962.25	4,863.13	5,986.56	4,8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2.25	4,863.13	5,986.56	4,827.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5	3,984.61	3,091.77	2,59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82	-8,164.14	-7,784.98	-9,72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47	3,892.03	5,265.22	3,994.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1	-20.69	43.12	5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7.72	-308.18	615.12	-3,067.5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20,688.40
毛利率（%）	37.62	37.82	41.52	4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2.25	4,863.13	5,986.56	4,8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4.30	4,680.97	5,749.39	4,93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92	14.40	20.35	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后的净利润计算)	8.00	13.86	19.54	1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11	1.37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11	1.37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	2.40	2.80	3.12

存货周转率(次)	1.56	2.64	2.41	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5	3,984.61	3,091.77	2,59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91	0.71	0.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	5.22	4.79	5.55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80,537.25	68,469.09	58,496.32	49,150.15
总负债	34,598.87	32,532.18	27,128.51	21,68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5,938.38	35,936.91	31,367.81	27,464.69
应收账款	13,445.48	12,186.29	11,489.09	8,072.51
预付账款	155.28	133.34	160.01	174.25
存货	6,866.98	6,922.51	6,457.01	6,818.83
应付账款	4,842.50	4,198.50	3,797.10	3,706.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3	8.23	7.18	6.29
资产负债率(%)	42.96	47.51	46.38	44.12
流动比率	1.41	1.11	1.27	1.21
速动比率	1.14	0.82	0.93	0.83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铁近科技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2025 年 6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8791号），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688.40万元、27,355.51万元、28,417.08万元和17,219.8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827.62万元、5,749.39万元、4,680.97万元和2,962.2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5,936.91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5,938.3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1.8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4,535.41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4,680.9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13.86%。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前述核查程序，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前述主体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和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和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服务模式、组织架构，了解公司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等情况；
- 2、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公司的人才储备及技术实力；
-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等情况；
-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差异、核心竞争力及公司差异化优势；
-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业务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分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未来业务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应用情况；
-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商标等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全球微型轴承行业的市场基本由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等国际轴承巨头所垄断，国内微型轴承企业集中度较低，整体竞争格局分散，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随着我国在微型轴承领域快速发展，国产品牌在中高端市场奋起直追，部分领域中已经涌现了一批优秀产品。

若未来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现有国际轴承巨头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等优势持续加大投入，国内竞争对手通过融资等手段加大微型轴承领域投资，不断渗透到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或者有更多的厂商进入微型轴承领域，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等，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微型轴承是当代机械设备中的重要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微特电机中，是微特电机必不可少的重要部件。随着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浪潮在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的推进，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不断发展，微特电机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因此下游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显著。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周

期波动、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突发事件影响，下游行业受到短期冲击，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36.78%、42.34%、38.31%和 38.42%。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轴承套圈、轴承球、保持架、防尘盖、卡簧和油脂。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能导致公司生产安排受到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693 轴承和 52 轴承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9%、71.54%、60.69%和 59.89%，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693 轴承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1%、40.36%、35.61%和 35.78%，52 轴承毛利率分别为 44.34%、46.27%、42.34%和 41.13%，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市场营销策略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所致。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系由型号结构、客户议价情况、单位成本变动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其中，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 693 轴承和 52 轴承产品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价。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且降本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的客户选择策略、产品结构策略及客户下游需求共同影响所致。若公司产能利用率、潜在客户群体、不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客户下游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发生变动，若相关变动未能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预期效益，则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2.51 万元、11,489.09 万元、12,186.29 万元和 13,44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2%、19.64%、17.80% 和 16.6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6%、47.08%、46.91% 和 37.42%。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等经营风险。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8.83 万元、6,457.01 万元、6,922.51 万元和 6,866.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7%、26.46%、26.65% 和 19.11%。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生产计划储备的各种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生产完工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下降，公司销售单价显著下降或者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27.62 万元、5,986.56 万元、4,863.13 万元和 2,962.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9.88 万元、3,091.77 万元、3,984.61 万元和 2,204.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回款风险，或存货发生滞销、减值风险，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微型轴承业务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下游领域产品整体上微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微型轴承作为精密工业领

域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公司需要根据不同行业的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察觉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方案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地位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微型轴承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同时，公司也打造了一支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丰富的跨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工艺及产品研发团队，上述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432004624），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1、生产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微型轴承行业由于工序环节较多、自动化程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因而需要使用大量熟练生产工人，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及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员工亦快速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16

人、476人、501人和668人。公司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足够的技术工人，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持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9,150.15万元、58,496.32万元、68,469.09万元和80,537.25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688.40万元、27,355.51万元、28,417.08万元和17,219.81万元，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通过多年持续发展，已建立起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新黎路工厂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员工数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对公司内控制度、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届时若不能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建立与之相匹配的管理体系，则会带来经营管理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产能规划、技术发展趋势、市场拓展前景、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等因素所做出的。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

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产能释放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4、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于 2022 年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尤其是特微型轴承的基础技术、生产工艺、关键零部件研发优化以及新产品、新场景研发应用，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 1mm、1.5mm、2mm、2.3mm、2.5mm、3mm 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公司产品已具备明显的品牌优势，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等奖项，并有多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开发并实现销售一千二百余种型号微型轴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积累了如大疆、拓竹、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投资协议、合伙协议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 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16 家机构股东，其中 13 家为私募基金，1 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龙驹创联	ST5952	龙驹东方*	P1061848
2	龙驹创合	SJV056		
3	龙驹铁鑫	SQL294		
4	汾湖创新	SGG821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0825
5	东莞勤合	SVS349		
6	力伟泉达	SSR193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8
7	力和科	SXA696		
8	七都创禾	SXC371	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65
9	东方低空	SANM95		
10	鼎晖中安	SASX79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301
11	中新创投	SD179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21
12	众投湛卢	SXY390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57
13	工业母机基金	SZJ510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38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南京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改一云”），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 荣大科技：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荣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荣大科技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中改一云：发行人与其签订《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为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 荣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主要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咨询等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相关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30673148X1，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2) 中改一云：成立于 2017 年，主要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J4H84R，法定代表人为王英琦。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包括舆情和媒体关系综合服务、路演询价等上市服务和法定信息披露发布协调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荣大科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9.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8.40 万元。

中改一云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10.00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该等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并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行业相关政策、人员构成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文件，了解发行人期后财务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公司经营模式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夜亮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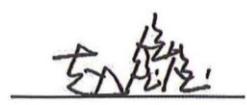


关 峰



孟 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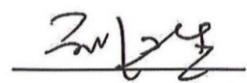
赵 鑫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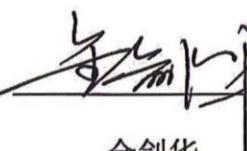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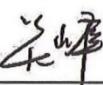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关峰、孟杰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 峰


孟 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关峰、孟杰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关峰、孟杰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关峰	2016年06月06日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孟杰	2019年07月12日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